

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3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

主 席：蔡校長少正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宣讀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。

參、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

無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 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深耕計畫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要點」
法規名稱及內容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因現行規定經費來源局限於深耕計畫過於狹隘，擬修正旨揭要點名為「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要點」，並修正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」。

二、本案經理學院 113 年 10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(如附件一，第 1 頁)。

三、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(如附件二，第 2-4 頁)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 由：有關本校 114 年度投資規劃及預期效益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，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、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。

二、旨揭投資規劃及預期效益業經 113 年 1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

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討論通過(如附件三，第 5 頁)，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納入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報教育部備查。

三、檢附本校 114 年度投資規劃及預期效益(如附件四，第 6-8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三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，國立大學校院每年 12 月底前應將隔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。

二、檢附 114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(如附冊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四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遴聘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略以，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 1 項投資事宜，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，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，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。

二、復查本校投資收支管理規則第 4 點規定，投資管理小組委員設 9 至 11 人，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知識、信譽卓著之人士組成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，陳請校長核定後任命之。小組委員任期 2 年，以會計年度(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)計之。

三、檢附校長遴聘委員之簽呈(如附件五，第 9-10 頁)。第 5 屆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委員名單(如附件六，第 11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50 分。